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未完成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安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 月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集友时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599,255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999,937.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11,598,621.73元,可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9,401,316.07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45,48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046,802.7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599,2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1,447,547.77元。该事项已于2019年7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1、截至2020年10月9日,《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9079029200067616	12,670.05	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11000018880051737	103,045,738.65注1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注:注1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截止2020年10月9日,不包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

2、截至2020年10月9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34050145500800001064	1,097,058.19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注: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截止2020年10月9日,不包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及其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一、吕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及其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一、吕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集友时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486,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30,200元(302张),转股数量为1,968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301,851,500元(3,018,515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80,500	14.75%				-846,960	39,633,540	14.48%
高管锁定股	38,990,100	14.20%					38,990,100	14.25%
股权激励	1,490,400	0.54%				-846,960	643,440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006,138	85.25%				+1968	234,008,106	85.52%
三、股份总数	274,486,638	100%				-844992	273,641,646	100%

注:2020年第三季度股权激励减少846,960股是因为6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时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钨业"股本结构表。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转股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 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二、今飞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今飞转债"因转股减少1,221,558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22,155,800元),转股数量为18,069,859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2,454,323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45,432,300元),未转换比例为66.69%。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0年第二季度末)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0年第三季度末)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0.00	0.00	0.00	0.00	0.0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610,819.00	100.00	+18,069,859	394,680,678	100.00
三、总股	376,610,819.00	100.00	+18,069,859	394,680,67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凯达"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自2019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9月30日,"今飞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18,130,678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376,550,000 股增加至394,680,67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0.66%被动稀释至48.33%,持股比例变动达到2.3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露街3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金华市双溪西路39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	今飞凯达	股票代码	286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t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2.33%
合 计	0	被动稀释2.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3,922,000	38.22	143,922,000	3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922,000	38.22	143,922,000	36.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845,200	12.44	46,845,200	1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45,200	12.44	46,845,200	1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90,767,200	50.66	190,767,200	4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767,200	50.66	190,767,200	48.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自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后,截至2020年9月30日,君润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65,7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5%。公司可转换债券自2019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18,130,678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376,550,000 股增加至 394,680,678股,上述原因导致君润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自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9月30日,君润投资持股比例由7.74%减少为6.43%,减少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FLAT/RM A 12/F KIU FU COMMERCIAL BLO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	今飞凯达	股票代码	00286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76.576	1.31%
合 计	376.576	1.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135,332	7.74	25,369,572	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35,332	7.74	25,369,572	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君润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君润投资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1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20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因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回购计划价格,故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尚未开始。

后续,公司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至2021年2月13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2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57,000元"中天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3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964,363,000元,占"中天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0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1号文同意,公司396,5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天转债",债券代码"110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天转债"自2019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7日,转股代码"190051",初始转股价格为10.2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中天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9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有757,000元"中天转债"转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3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天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64,363,000元,占"中天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6,135,890	10,935	3,066,146,825
总股本	3,066,135,890	10,935	3,066,146,825

四、其他

联系部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3599505

联系传真:0513-83599504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19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682,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682,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昱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部分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雨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82,41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培君、顾登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5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面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发布《和邦生物关于汛情对公司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号),公司受8.18洪水灾害的影响,部分生产线停产,预计停产时间不会超过三个月。

2020年10月5日,在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及设备供应商的积极支持下,受汛情影响的生产线已全面复产:

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的90万吨/年联碱生产线、草甘膦生产线全面复产;蛋氨酸生产线恢复到为投料试生产准备工作的最后阶段;

2.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双甘膦生产线全面复产;

3.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及乐山涌江实业有限公司的卤水及天然气销售也随着公司全面复产恢复正常。

公司对全体员工48个日夜的持续奋战;政府、社会各界及设备原料供应商、服务商的鼎力支持和广大投资者的关心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5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2,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7%。本次股份解质后,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贺正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905,82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90%。本次股份解质后,贺正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合并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31,8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73.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14%。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贺正刚先生关于股份解质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份解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贺正刚
本次解质股份	16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412,632,000股
持股比例	4.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后,贺正刚先生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若贺正刚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贺正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905,82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90%。本次股份解质后,贺正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合并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31,8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73.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14%。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8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汇聚科技、航天星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8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9%)的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3,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的股东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星控")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超过5,152,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航天星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84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69%;航天星控持有公司股份3,36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要,但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5,152,800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股东汇聚科技、航天星控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方:汇聚科技、航天星控

承诺时间:2016年12月20日

承诺有效期:3年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承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现象。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承诺内容:股东汇聚科技、航天星控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方:汇聚科技、航天星控

承诺时间:2016年12月20日

承诺有效期:3年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现象。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承诺内容:股东汇聚科技、航天星控分别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其他承诺

承诺方:汇聚科技、航天星控

承诺时间:2016年12月20日

承诺有效期:长期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现象。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承诺内容:

①股东汇聚科技承诺,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汇聚科技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股东航天星控承诺,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航天星控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所作出的减持意向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未履行减持意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汇聚科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汇聚科技、航天星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0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6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周口市时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市时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周口市时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市时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8)。

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市时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于2020年9月29日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最终以人民币2,550万元的价格完成本次挂牌转让周口市时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7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通知,获悉怡亚通控股质押给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687.50万股	2018年4月4日	2020年9月30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78,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210,979,7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67%,占公司总股本的9.94%。

三、怡亚通控股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7月3日,公司已提前将2,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8月14日,公司已提前将23,6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9月11日,公司已提前将2,6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10月9日,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6,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35,000万元,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5,0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